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权力类别	行政奖励		
实施依据	<p>《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师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师市安委会研究审定。 4. 表彰责任：以师市安委会的名义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监督管理科
实施对象	各有关举报人员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咨询电话	0997-6359109	投诉电话	0997-6359109
备注			